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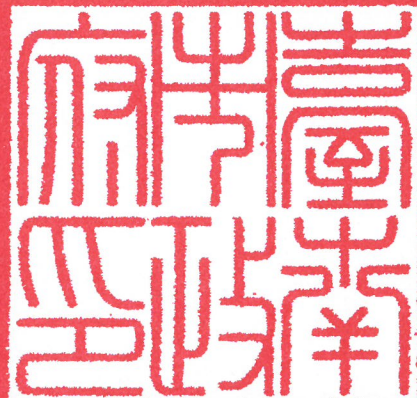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11677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暫予保留第2案）（部分公園用地、乙種旅館區、步道用地、道路用地為水域用地、健康休閒專用區、公園（兼供滯洪池使用）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道路用地）案」自110年1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647號函及行政院110年1月6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9082264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